

国际关系的结构概念^{*}

薛力

学术界在探讨国际关系理论时，通常围绕着第三和第四次大辩论展开。这种做法并非各个学科的通例，而可能是国际政治学的学科特色。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清晰地展示学科发展的历史；不足之处则是，混淆了学科的发展史与学科的理论发展史。历史地看，第一次大辩论其实是两种政治信念的争论，无论是古典自由主义还是古典现实主义，在争论的过程中都不具备比较完整的理论框架，这次大辩论的结果是古典现实主义的成熟，以及国际政治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建立。第二次大辩论是行为主义向（美国）国际政治学渗透的产物，也是这一思潮和研究方法在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内全面渗透的一种体现。但这是一次方法论之争，而非理论之争，因而被克劳斯·诺尔

* 本文主要依据笔者的博士学位论文《国际关系理论中的结构与变迁》第5-8章内容改写。笔者对结构问题的思考，得益于与许多人的讨论。他们的指点与批评意见对于学位论文与本文的写作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感谢以下人士：周方银、宋伟、尹继武、杨广、袁正清、李开盛、白云真、王军、但兴悟、焦兵、徐龙第、苏国勋、渠敬东、朱天飏、秦亚青、王逸舟。当然，他们未必同意笔者在文中表达的结构观，文责自负。

倪世雄主编：《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年版。

《国际政治科学》2007/3（总第11期），第130—154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Klaus Knorr) 称为“一场虚假的战争”。

第三次与第四次大辩论才称得上是真正意义上的理论之争。这是因为，争论的双方不但有自己的哲学信念，而且理论框架也比较成型。在第三次大辩论中，新现实主义与新自由制度主义主要围绕着六个议题展开辩论，而支撑这些议题的其实是对国家间关系基轴的不同判断：新现实主义认为是冲突，而新自由主义认为是合作。第四次大辩论则上升到对理论的哲学本体的探究，基欧汉（Robert Keohane）将其归结为理性主义与反思主义的争论。理性主义承继了孔德（Auguste Comte）以降的实证主义传统，基欧汉认为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都遵循实质理性的假设，是理性主义。反思主义虽有不同的流派，但其共同点在于否定理性主义的基础，即拒绝承认社会现象的客观中立性，认为不能用自然科学方法来研究社会现象（主要指用实证方法证明社会现象间的因果关系）。他们主张用基于理解的诠释方法来建立理论，因而强调行为体与结构的互构作用，认为主体间性对于认知社会世界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由于未能提出一个清晰的研究纲领，反思主义难以与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对话。温特（Alexander Wendt）为改变这种状况而创立了结构建构主义，该理论在本体论上是反思主义的，而在认识论上则是理性主义的。因此，温特的理论与其说是第四次大辩论中的一方，不如说是第四次大辩论的结晶。虽然来自各个理论阵营的学者对温特的理论提出了种

转引自倪世雄主编：《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第 90 页。

大卫·鲍德温主编：《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肖欢容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11 页。

罗伯特·基欧汉：《研究国际制度的两种方法》，载于罗伯特·基欧汉：《局部全球化世界中的自由主义、权力与治理》（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7—192 页。

涂尔干继承了孔德的实证思想，并高度强调社会对于个体的决定作用，因而成为社会学主义的代表人物，他把社会现象当作社会事实来看待，故用“fait social”这一概念，参见埃米尔·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规则》（胡伟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

基欧汉：《研究国际制度的两种方法》，第 186 页。

主要标志是 1999 年《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一书的出版。学术界对温特的理论曾有不同的称呼：社会学建构主义、社会建构主义、身份建构主义、温和建构主义、主流建构主义等。但现在学者们更趋向于称之为结构建构主义，这个称呼更为恰当。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译者前言”，第 33 页。

种批评，但这一理论的影响逐步扩大却是个不争的事实。当前，新现实主义、新自由主义与（结构）建构主义三足鼎立的局面已经大致形成。

显然，我们在探究国际关系理论发展过程时，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考察。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第三、四次大辩论中，论战中的各方都在使用一个关键的概念——结构。正因为此，系统探究人文和社会科学中结构主义思想的来源与演变，并从结构主义的视野分析国际关系理论的变迁，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和理解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脉络与当前状况。这种“鸟瞰加解剖”式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以下问题：为什么结构主义思想会渗入到国际关系学？这种渗透对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产生了怎样的影响？这种渗透的局限性何在？以及如何克服这种局限性？

本文旨在以结构主义为“解剖刀”，剖析国际关系学相关理论的变迁。为此，本文首先扼要介绍了结构主义思想，并总结出结构主义的若干特征——更准确地说，是结构主义者关注的若干焦点；然后再以结构主义的特征为工具，梳理并分析几位主要国际关系理论家的结构观；最后在评析国际关系理论中各种结构观缺陷的基础上，为我们拓展对结构的认识和理解提出了一些建议。

一、结构主义的关键内涵

结构主义是 20 世纪人类思想的一大潮流。它是对 17—19 世纪风行的原子主义思想 的反动，是场论思想的体现。场是限定区域内的一种整体存在，其中每一部分性质的变化都是由场的整体所决定，而不是成分的简单加总。

对这些问题更为详细的阐述，请参见笔者的学位论文：《国际关系理论中的结构与变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论文，2007 年。

原子主义世界观在学术上的主要表现是成分分析法，该方法假定系统的行为是其所有部分相互作用的结果，因此可以通过对成分的分析来考察系统的行为。普朗克 1909 年在纽约的一次演讲中，以不可逆过程来说明成分分析法的不足：运用成分分析法的前提是，对整体进行分解不会改变整体的特性。但如果把不可逆过程割裂为一个个小过程（成分），则不可逆性消失。参见罗伯特·肖尔斯：《结构主义：批评的理论与实践》（高秋雁审译），台北，结构出版群 1989 年版，第 7 页。

刘恩久等编著：《心理学简史》，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74—175 页。

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 (Ferdinand De Saussure) 通常被视为结构主义的鼻祖, 他的思想主要体现在 1916年出版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所谓现代语言学, 主要是指他开创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在他之后, 结构主义思想被语言学界广泛接受, 语言学界内不同流派的形成, 多是基于对索绪尔结构思想的继承与修正。20世纪 40年代以后, 结构主义思想逐渐从语言学扩展到其他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 这与一大批法国思想家密切相关, 尤其是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 (Claude Levi - Strauss) 的一些著述, 如 1945年出版的《语言学结构分析与人类学结构分析》、1949年出版的《亲属关系的基本结构》和稍后出版的两卷本文集《结构人类学》。同时, 我们还要注意到 20世纪 40年代兴起的系统论思想 (包括“三论”即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 在 60年代与结构主义思想的汇流。这种合流在自然科学领域突出表现为耗散结构论、协同学和突变论等“新三论”的诞生; 在社会科学领域的表现则是, 在不同学科结构主义者的笔下, 系统与结构成了如影随形的两个概念, 如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阿尔都塞 (Louis Althusser) 的《保卫马克思》与《读 资本论》, 哲学家、心理学家兼教育家皮亚杰 (Jean Piaget) 的《结构主义》, 文学批评家巴尔特 (Roland Barthes) 的《叙事作品结构

索绪尔的语言学思想明显受喀山学派的影响, 因此, 从思想原创性的角度, 我们也可以把喀山学派的主要代表、波兰语言学家博杜恩·德·库尔特内 (J. Baudouin de Courtenay) 视作结构主义的鼻祖。

第一卷出版于 1958年, 并于 1968年再版, 第二卷出版于 1976年。参见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 巫术·宗教·艺术·神话》(陆晓禾等译),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9年版; 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 (第二卷)》(俞宣孟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9年版。

关于新旧“三论”的介绍, 可参见庞元正等编:《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经典文献选编》, 北京, 求实出版社 1989年版; 黄润荣等编著:《耗散结构论和协同学》,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8年版; 霍绍周:《系统论》,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88年版; 魏宏森:《系统科学方法论导论》,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3年版; 魏宏森等:《系统论: 系统科学哲学》,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5年版; 朴昌根编著:《系统科学论》, 西安,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8年版; 黄麟阁等著:《系统思想和方法》,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4年版。

路易·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顾良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年版, 第 132页; 路易·阿尔都塞等:《读 资本论》(李其庆等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年版。

让·皮亚杰:《结构主义》(倪连生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年版。

分析导论》，社会学家帕森斯（Talcott Parsons）的《社会行动的结构》。而沃尔兹（Kenneth Waltz）的《国际政治理论》也很清楚地表现出系统与结构的密切关系。

在许多人看来，结构主义的内涵千变万化，很难发现彼此之间的共同点。实际上，林林总总的结构主义并非名同实异，毫无共性可寻。皮亚杰的研究就是个证明。他是一位百科全书式的学者，涉猎多门且始终对许多学科的最新进展了如指掌，并能将其用于自己的学术研究中。在1970年出版的《结构主义》一书中，皮亚杰考察了数学、物理学、生物学、心理学、语言学、逻辑学、人类学等众多学科之后，将结构定义为“一个由种种转换规律组成的体系”，并归纳出结构的三个特征：整体性、转换性、自身调整性。他的概括使我们能够把结构主义与非结构主义区别开来。当然，皮亚杰总结结构特征是为了构建发生科学认识论以解释儿童认识的发生与发展。现在看来，他的结构观存在一些明显的不足，如坚持结构的非实体性。毕竟，结构可以分为物质性结构和观念性结构，观念结构可以是非实体的，但有时可以理解为观念实体；物质结构显然不大可能是非实体的，如细胞结构，就是指细胞内（物质）成分+成分间关系，可能还要加上成分间的互动。皮亚杰晚年放弃了结构概念，转而采用态射和范畴这两个数学概念来研究智力，或许与此不无关系，他所发明的“群集”概念就是一种比较纯粹的形式。

综合上述结构主义理论家的论述来看，反对原子主义的机械论、强调整体性是结构主义的显著特征。绝大多数结构主义者也同意，研究结构问题时不能忽略单元功能，必须兼顾共时性和历时性。结构的属性也是受到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早期的结构主义者多认为结构不是实体，而是一种关系状态。不过，后来的许多结构主义者对此提出了怀疑，“结构可以是实体”的

罗朗·巴尔特：《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张寅德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塔尔科特·帕森斯著：《社会行动的结构》（张明德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299页。

皮亚杰：《结构主义》，第2—11页。

让·皮亚杰等：《走向一种意义的逻辑》（李其维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总序”，第2页，“导读”，第18页。

观点如今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接受。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对结构特征作合理的概括，既能体现结构主义的共性，也能测度结构主义思潮内部发生的一些变化。

尽管我们可以发现许多值得探讨的特征与焦点，不过总体而言，下述四个方面对于准确认识结构的含义尤为重要，因此本文将重点从结构的四个特征展开论述。严格说来，结构的四个特征是指结构主义的关键内涵，也可以理解为结构主义者关注的四个方面。在结构主义思潮内部，学者们对其中的某些方面已经形成了共识，而在另一些方面则是他们争论的重点。具体而言，这四个特征分别是：

（一）整体性

指注重从整体上把握研究对象，不把对象看成可以拆开的部件的机械组合。原子主义体现了个体主义本体论，而作为对个体主义的批判，结构主义必然要强调整体性，以体现成分之间的依存关系、整体大于成分之和。结构主义者普遍意识到了结构的整体性这一特征，皮亚杰甚至认为这一特征是不言而喻的。

（二）非实体性

结构包括静态关系和动态关系，因此可以表现为规则、运算、互动等，如帕森斯所说，结构迟早要表现为强制个人接受的规范或规则。皮亚杰则强调，不存在没有构造过程的结构，结构总是处于构造和再造过程中，稳定只是相对的，因此，运算是结构主义的关键。数理逻辑公式在具体生活中的应用就是具体运算，这其实属于互动范畴。有些人尤其是早期的结构主义者如索绪尔强调结构不是实体，皮亚杰甚至表示结构实在论思维对结构主

皮亚杰：《结构主义》，第3页。

同上书，第72页。

同上书，第101—103页。

同上书，“译者前言”，第2—3页。

义是一个永远的威胁。但是，结构的非实体性遭到越来越多的挑战，在国际关系理论界尤为明显。这是因为，就社会世界而言，互动中单元交换的内容可能是信息，也可能是物质，后者显然是实体。而属于互动内容者都可以归入结构。

其实，索绪尔与皮亚杰也并未完全坚持结构的非实体性。索绪尔一方面认为语言是符号，是纯形式的，另一方面又认为语言是一种社会实在，这就超出了纯形式的范畴而具有了实体性质。皮亚杰则认为一个内容永远是下一级内容的形式，一个形式永远是高一级的内容。但我们知道，内容只能是实体，而形式可以不是，他的“套叠法”模糊了二者的界限，等于否定了内容概念的核心内涵。公允而论，结构可以是实体，也可以是非实体，这取决于研究者自己的定义。

（三）共时性和历时性

对共时性的强调是结构主义的共有特征，共时是指从结构涌现的短暂时间到结构或系统维持稳定的一段时间。索绪尔为了区别于历史比较语言学而高度强调语言的共时性，但他之后的语言学家们意识到片面强调共时性不妥，必须结合共时性与历时性才能解释语言的出现与变化。注重共时性与历时性之结合的观点也已经被社会科学中其他学科的大部分学者所接受，但我们也应该注意到如下现象：（1）强调共时性的学者偏向于把结构当作一种先在的模式，并且看重单元之间的静态关系，比如单元之间的差异乃至对立、单元能力的分布等；（2）强调历时性的学者比较亲睐单元间的动态关系，因此侧重于结构的发生与变化。

皮亚杰：《结构主义》，第 103 页。

同上书，第 100 页。

索绪尔已经意识到“共时性”的说法不大确切，指出它实际上是指“稍稍长一些的特异共时”，参见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岑麒祥、叶蜚声校），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131 页。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 118—119 页；徐思益：《论语言的共时性和历时性》，载于赵蓉晖主编：《索绪尔研究在中国》，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236 页。

根据索绪尔的定义，历时性包括前瞻与回顾两个维度，而对时间长度则不予限定。参见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 131 页。

(四) 单元功能

单元功能也可以叫做主体功能，在互动中容易为我们所观察到。从生物学角度理解，功能是指器官所具有的机能；从目的论角度看，功能意味着满足某种需求。单元功能是双重的：对外功能和对内功能，其中的对内功能与单元内成分一道构成单元属性。而对外功能则体现为，单元与包括其他单元在内的外在环境之间的互动。互动的结果是在不同程度上弱者顺应强者或强者同化弱者。

相比而言，本文所概括的结构特征与皮亚杰论述到的整体性、转换性和自身调整性等结构三特性既有重叠又有差异。在有关整体性的问题上，二者并无差异，而转换性和自身调整性在上述第三、四点都有所体现。转换性强调结构的动态面，所以，历时性和单元功能都与之相关；自身调整性强调结构的守恒性和封闭性，即转换在结构的边界内进行。但是，我们不能刻意强调结构的封闭性。结构的封闭性是相对的，开放性是绝对的，结构本身也可以构成一个独立的系统，而开放性是系统的特征之一，绝对的封闭意味着系统无法与外界进行物质、信息（对于非自然世界的系统而言，还要加上能量）的交流，其结果是系统的坍塌。皮亚杰提到结构没有消灭人，也没有消灭主体的活动，这表明他也认为分析结构不能离开单元功能，不过他并未对单元功能进行具体的分类。而他的“结构非实体”的观点已经受到广泛质疑，本文也不采纳这一观点。总之，在本文所述的四个特征中，第一、三两点实际上与皮亚杰的观点一致，第四点对皮亚杰的观点作了细化，第二点则修正了皮亚杰的观点。

皮亚杰：《结构主义》，第 6—7 页。

薛力：《国际关系理论中的结构与变迁》，第 17 页。

普里高津还区分了封闭系统和孤立系统，认为孤立系统如地球与外界环境有能量交换而无物质交换，而封闭系统与外界既无能量交换也无物质交换，开放系统则既有物质交换也有能量交换。但大部分学者把封闭系统与孤立系统等同看待。参见黄麟阁等：《系统思想和方法》，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08 页；魏宏森等：《系统论：系统科学哲学》，第 97—98 页。

皮亚杰：《结构主义》，第 99 页。

二、国际关系理论家们的结构观

在对结构主义的主要观点进行归纳的基础上，我们将以此来剖析国际关系中的结构理论。必须说明的是，在国际关系领域，许多学者对结构都有所论述，囿于能力以及篇幅所限，我们无法予以详尽的考察，只能选取其中最为重要的几位理论家的若干作品进行分析。而这些理论家及其著述的代表性已经为学术界普遍承认，他们是：新现实主义学派的沃尔兹、吉尔平（Robert Gilpin），新自由制度主义学派的基欧汉和奈（Joseph S. Nye, Jr.），以及建构主义学派的温特和布赞（Barry Buzan）。

（一）肯尼思·沃尔兹的结构观

20世纪60年代中期，结构主义在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中风骚独领，在此之后，由于一些原因导致其影响逐渐式微，这些原因有：主要人物的转向或去世，后现代主义的勃兴以及结构主义的主要内涵已经为相关学科所吸收。由此可见，沃尔兹1979年提出的结构现实主义，可以看作是结构主义思潮的“一个迟到的回响”。而在国际关系理论界，这一迟到的回响竟然引发了巨大的震撼：一大批学者对其赞赏有加，并纷纷向沃尔兹的思路靠拢，以创建自己的新理论，基欧汉如此，温特亦然。

在沃尔兹之前，也曾有国际关系理论家应用系统与结构的概念，比如卡普兰（Morton Kaplan）和霍夫曼（Stanley Hoffmann）。不过，霍夫曼的观点不够系统，未能产生重大影响；卡普兰的系统思想有相当的影响，但属于精致而无法应用的理论，其发展后继乏人。直到沃尔兹在《国际政治理论》一书中提出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关于国际体系的结构理论之后，“结构”在国际关系领域才成为一个无法回避的概念，以至于有学者形容国际关系理论界被“沃尔兹效应”笼罩着。言外之意是，我们若想建构新理论就必须给予体系结构以足够的重视。

彼得·卡赞斯坦等主编：《世界政治理论的探索与争鸣》（秦亚青等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译者前言”，第12页。

沃尔兹的系统与结构观集中体现在《国际政治理论》和《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之中。概言之，他的结构观可以作如下概述：

1. 关于整体性

沃尔兹同意并且强调结构的整体性，这体现在：（1）他依照“与系统论和控制论相一致的方式”把系统定义为“一系列互动的单元。在一个层次上，系统由结构组成，结构是系统层次的组成部分，这显示单元构成了一个体系而不仅仅是个集合。在另一层次，系统由互动的单元组成”。“系统理论必须揭示这两个层次是如何运作和互动的。”（2）他把政治结构比作物理学中的场，而场的首要特性就是整体性。

为了建立真正的国际政治的体系理论，沃尔兹认为必须暂时“悬置”国家和个人两个层次，而以体系层次为研究的重点。其实，早在《人、国家与战争》一书中，他就意识到强调一个意象常常会歪曲另外两个意象，但为了说明第三意象所造成的结果，强调这一意象又是必要的。

2 关于非实体性

沃尔兹将结构界定为一系列约束条件，而政治结构在国际政治中就是指主要大国的权力分布（“结构取决于单元间的能力分布”，权力是能力的集中表现）。在这里，国家能力或国家总体实力至关重要，经济实力虽然是基础，但军事实力在国家实力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于是，国际政治的体系结构也就变成了国家的权力分布，或叫力量分布。由此可见，沃尔兹强调的是单元之间的关系。这一点与索绪尔的观点相似，也符合皮亚杰对结构特征的界定。他们三人都认为结构不是实体。

3 关于共时性和历时性

理论总是由一定人制造、为一定的目的服务的，社会科学尤其如此。沃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 - Hill, Inc., 1979), p. 40.
Ibid., p. 75.

肯尼思·华尔兹：《人、国家与战争》（倪世雄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1年版，第 196页。

Waltz,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75—77, p. 101.

秦亚青：《权力·制度·文化：国际关系理论和方法研究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年版，第 16页。

尔兹建构理论的目的是为了了解释冷战时期的国际体系，他并不关心冷战体系的来源与终结，因此，他把结构当成“场”那样涌现出来的东西，这使得他只看到了结构的共时性而忽略了历时性的一面。阿什利就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他认为“在新现实主义中，历时性分析屈从于共时性分析，而变化只是在体系的固定逻辑下才能得到解释”。

4. 关于单元功能

在沃尔兹的理论中，互动与单元功能都被排除在结构之外。他把国际体系分为结构和单元两个部分，认为单元间的互动与单元属性属于单元层次，不属于结构。因为国际社会处于无政府状态，这是不同于国内的无等级社会，有一定的秩序但没有合法政府来解决争端，因此国家最重要的功能必须是生存——严格地说，是自我生存。由此，国家变成了类似单元：功能相似，高度重视安全。他甚至声称，只有还原主义者才认为通过互动和单元属性可以理解整体。

许多学者都认为，沃尔兹把互动从结构中刨去的做法不妥，比如鲁杰(John Ruggie)认为沃尔兹的模型“缺乏一个变化的维度”。布赞等学者在《无政府的逻辑》中强烈批评了他把单元互动与单元属性混为一谈的做法，认为沃尔兹的理论仅仅是新现实主义而不是真正的结构现实主义，他们在该书中建立的才是结构现实主义理论。不过，沃尔兹一直坚守自己的理论立场，仅仅承认在结构与单元之间划线比较困难。

理查德·阿什利：《新现实主义的贫困》，载于基欧汉主编：《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第264页。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91, p. 93.

Ibid., p. 18.

约翰·鲁杰：《世界政治体制中的继承与转换：走向新现实主义综合》，载于罗伯特·基欧汉主编：《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第132页。

Barry Buzan, et al., *The Logic of Anarchy: Neorealism to Structural Re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吴征宇：《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研究》，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3年版，第155页。

(二) 罗伯特·吉尔平的结构观

吉尔平的系统与结构观主要体现在《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和《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两书中（以下分别简称《变革》和《批判》）。

沃尔兹在把结构引入国际关系理论的同时强调了结构的静态性、结构对行为体的影响等，这种“索绪尔式的结构观”在结构概念被引入一个新学科的早期或许是可以理解的，但后来者会很快发现这种结构观的不足而对之加以修正，这也是理论发展的必由之路。吉尔平从总体上接受了沃尔兹的结构观，不过，他对沃尔兹的“两极体系稳定论”这一推论作了三点保留：

第一，两个大国虽然有维持两极均衡的动力，但这种情况未必会发生，历史上，斯巴达无法制止雅典权力的增长就属于这种情况。

第二，由实力相近的国家组成的多极体系更容易诉诸暴力，因而不如两极体系稳定。但是在一定条件下，一个小诱因就可能破坏两极之间的脆弱平衡，比如在两极体系下第三极的出现，哪怕力量不那么大，也意味着高度不稳定的三极体系的形成。

第三，沃尔兹根据寡头垄断理论认为，互相了解、互相适应、制定并遵守协议在只有两个竞争者的情况下比较容易实现。而吉尔平认为这是运用了卡特尔理论的观点：共谋能增加收益、减少不确定性并防止潜在竞争者进入。问题在于，破坏协定的成本很低，又无法监督对方，理性的经济人追求的是个体的利润最大化，因此，协定的参与方都有背约的动机；卡特尔的历史和理论也显示，共谋的协定往往失败。熊彼特还注意到，垄断企业为了战胜对手常常表现出高度的创新性。由是可知，寡头垄断理论对国际关系的意义不能一概而论，必须视情况而定。

吉尔平的总结是，在国际政治变革进程中，重要的并不是体系内的静态权力分布，而是彼此间权力关系的变动情况，体系内各国权力的不平衡增长是体系变革的前奏，战争则是变革的实现。

尽管吉尔平对沃尔兹的观点作了保留，不过比较两人的代表性作品可以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85—96

发现，吉尔平的结构观与沃尔兹差别不大。他们都认为结构与行为之间具有因果效应，结构是准自变量。但研究的侧重点不同，两者一“静”一“动”。沃尔兹研究的是稳定的结构对行为体的影响，可以看作是结构研究的第一步；吉尔平为自己确定的目标是构建一种国际政治变革的理论，并不看重稳定的一面。就结构主义的四个特征而言，吉尔平对于结构与系统的整体性特征没什么异议。我们需要检验的是他在其他结构特征上的态度。

1. 关于非实体性

一方面，吉尔平接受了沃尔兹的结构观，承认国家行为在不同程度上受体系压力与无政府逻辑的制约，结构限制甚至强有力地影响行为，这说明他注意到了结构的非实体性一面。另一方面，他清楚地意识到沃尔兹的结构解释范围过于狭窄，并指出在阐明国际政治的变革时必须分析体系内的霸权国与挑战国的情况。他强调“社会实在的本质是群体”，“国际事务本质上是冲突的”，这表明他倾向于认为主要单元之间的互动属于结构内涵，因为国际事务显然不属于单元层次，而只能属于系统结构层次。

2 关于共时性和历时性

吉尔平试图构建一种有关国际政治变革的理论，所以他把目光转向既有的国际结构是如何形成、维系、变化直至确立新的结构的。他不否认和平时期经济领域增长的重要性，但他坚信国际政治的重大变革必须通过战争来实现。渐进性变革或曰进化的进程只是对国际体系起微调作用，在这里，他在分析三种国际体系的同时，也考察了体系本身变化的条件。可以说，吉尔平有关战争与国际政治变革的理论的一大特征是兼顾共时性与历时性。

3 关于单元功能

吉尔平意识到，如果把结构当作准自变量，将无法解释体系与结构的变化，因此他转而关注行为体（主要是霸权国及其挑战者或继承者）实力、类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p. xiii

Ibid., p. xii 罗伯特·吉尔平：《政治现实主义的丰富传统》，载于基欧汉主编：《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第 290 页。

吉尔平：《政治现实主义的丰富传统》，第 277 页。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p. xiii

Ibid., p. 47.

型、互动方式等的变化。而且，在重点研究行为体的互动和霸主的兴替时，他也明智地注意到对外政策的主要决定因素包括国际体系的结构和社会的内部条件两方面。可见吉尔平注重单元功能，沃尔兹的结构不过是他的研究前提。

吉尔平注重考察结构变化的重要性，不再固守沃尔兹的僵硬结构，并引入行为体互动来考察变化的发生，这是其结构观的突出之处。在基欧汉看来，新现实主义与新自由制度主义可以统称为理性主义理论，而规范理论、女性主义理论、后现代主义理论等属于反思主义理论。如果借用这一区分来判断，吉尔平的理论立场在理性主义阵营中应该处于过渡阶段。

（三）罗伯特·基欧汉与约瑟夫·奈的结构观

基欧汉与奈二人在学术上是长期的合作者，他们的系统与结构观高度重叠，因此，可以合并在一起进行讨论。奈的著述涉猎范围广泛，而基欧汉主要立足于国际制度研究。两人的结构观前后有所不同，甚至存在互相矛盾之处，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对他们的结构观做出大致判断。他们的著述众多，其结构观在许多地方都得到了表现。在此，我们主要围绕他们的两部代表性著作即《权力与相互依赖》、《霸权之后》来展开分析，并以基欧汉为中国读者编辑的自选文集《局部全球化世界中的自由主义、权力和治理》作为补充，该书汇集了作者1982—2002年之间完成的11篇代表性论文，加上一篇介绍自己学术思想的导论，因此，可以较好地弥补引用著作导致的不足。

在1978年以前，基欧汉和奈非常重视研究非国家行为体的作用，但是他们后来也意识到非国家行为体实际上仍从属于国家行为体。由于受到经济学尤其是新制度经济学的强烈影响，他们试图建构能够与结构现实主义媲美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87.

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译者前言”，第7—8页。

罗伯特·基欧汉与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苏长和等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1年版。

基欧汉：《局部全球化世界中的自由主义、权力与治理》。

的体系理论，因此，他们又重新聚焦于对国家的研究。基欧汉与奈建立的新自由制度主义理论的核心逻辑是：影响国际体系的主要因素是结构和进程，国际制度是进程的主要表现。国际结构的变化相当缓慢，可以将之视作常量，于是，国际制度就成了影响国际体系的主要因素，因而对行为体行为产生重大影响。基欧汉借用新制度经济学，注重制度这一进程或互动的产物的作用，将沃尔兹关注的安全领域“权力分布”发展为主要是经济领域的“制度分布”（主导权或影响力的分配）。新制度经济学对基欧汉的影响还表现在：从需求角度研究国际制度、把国际机制确定为自变量等。为了弥补以往国际制度研究中对需求角度的忽略，引入需求视角是必要的。当然，他也没有走向另一个极端：忽略供应视角。

从结构四特征的角度来看，基欧汉和奈的观点可以总结如下：

1. 关于整体性

在这个问题上，他们的倾向性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在写作《权力与相互依赖》时，两人既重视制度又重视个体，到后来则转向对整体主义的强调。比如基欧汉在《霸权之后》一书中强调的是制度对行为体的七种作用：约束行为、塑造预期、规定行为角色、降低交易成本、提供可靠信息、减少不确定性和让破坏机制者付出代价。但是，行为体对制度的影响在他们的著述中相对弱化了，至少有提及。在《权力与相互依赖》一书2001年再版时，这一思维得到了延续，其中强调了全球主义对单元的影响。这与他们宏大的理论抱负——创立与沃尔兹理论比肩的国际制度理论不无关联。

2 关于非实体性

从两人各自的论述来看，在结构究竟是实体性的还是非实体性的问题上，他们倾向于认为结构是具有实体性的。奈在1988年对新现实主义的批判性文章中指出，国际体系包括结构和进程两个部分，而进程指体系单位相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Boulder: Westview, 1989), p. 8. 转引自秦亚青：《权力·制度·文化：国际关系理论和方法研究文集》，第19页。

这七种功能内涵有交叉，秦亚青在上述文集所收的《国际制度与国际合作：反思新自由制度主义》一文中表述为惩罚与服务两种。不过，周方银博士认为，这两种功能不能覆盖前述6种功能。

基欧汉与奈：《权力与相互依赖》，第257—318页。

互作用的方式，包括单位在互动中建立起来的组织机构和相互交往中所遵循的规则。而他在1993年又提到影响国际体系进程的三个因素：结构、相互依存和国际制度、国家自身性质，其中第三个因素不属于体系特征。他们也明确主张应该把进程（包括制度）加入国际系统的结构概念中以增强理论建构力。基欧汉定义的国际制度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国际制度包括国际组织、国际规制和国际惯例。这里的国际组织是机构化的制度；规制是指具有明确规则的制度，这些规则为各国政府同意且涉及国际关系中特定的一组问题；惯例体现行为的一般模式，受规则制约。

3. 关于共时性和历时性

基欧汉和奈强调兼顾共时性和历时性两个维度。他们认为，就系统特征而言，进程包括结构和制度。由于结构变化较慢，可以假定为不变，于是，国际制度就成了国际体系的最主要特征。考察进程必然要摆脱对共时性的片面强调，这样才能避免把国际制度变成“僵化的第二结构”。

4. 关于单元功能

上文已经提到，进程是单元互相联系的方式，相当于扑克牌游戏中的“正式规则、非正式惯例或常规以及玩家互动模式之间的关系”，“系统指的是相当于玩家手中的牌和筹码”。而我们知道，相互依赖正是单元之间互动导致的。因此，基欧汉和奈一方面强调制度对行为体的作用，另一方面也意识到行为体才是行动的发出者，离开单元互动，结构就没有多少价值了。

（四）亚历山大·温特的结构观

温特的结构观主要体现在几篇重要的论文以及1999年出版的专著《国

Joseph S. Nye, Jr.,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World Politics*, Vol. 40, No. 2, 1988, pp. 235—251. 转引自秦亚青：《权力·制度·文化：国际关系理论和方法研究文集》，第44页。

Joseph S. Nye, Jr.,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3), p. 30. 转引自：同上书，第17页。

基欧汉与奈：《权力与相互依赖》，第341页。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pp. 3—4; 基欧汉：《局部全球化世界中的自由主义、权力与治理》，第174—175页。

秦亚青：《权力·制度·文化：国际关系理论和方法研究文集》，第17页。

基欧汉与奈：《权力与相互依赖》，第22、339页。

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中。1987年，他发表了《国际关系理论中的施动者—结构问题》一文，大致上确定了其迄今为止的研究偏好：对科学实在论青睐有加，关注本体论、认识论与方法论，借用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来解决施动者与结构二者的关系问题。1992年的《无政府状态是国家造就的：权力政治的社会建构》一文集中探讨了国际体系的本体问题，戳破了“国际社会存在无政府逻辑”的神话，指出所谓的无政府状态不过是个空壳子，关键在于无政府状态的内容。1996年的文章则涉及施动者与结构互动问题、观念结构与物质结构何者重要等，他认为，国际关系的结构理论无法解释结构变化是因为两种信仰：现实主义和理性主义。现实主义的本质是物质主义，它意味着国际体系结构的变化只能是一种沉闷的循环：永远是武力对抗；而理性主义则认为身份和利益是外生给定的，这就排除了身份和利益变化的可能（这是结构变化的关键）。综合涂尔干和米德的观点，他认为国际体系结构既包括物质因素也包括文化元素，但文化结构优于物质结构，也可以理解为国际体系中的关键结构是互主性的观念结构，它建构国家的身份和利益。冷战是一种观念结构而非物质结构，所以在物质力量没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苏联的观念发生了变化，而这种变化又为西方所接受，于是冷战就结束了。

1999年，剑桥大学出版社在其享有盛誉的“剑桥国际研究”丛书中推出了温特历时10年、数易其稿的《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一书，而正是凭借此书，温特也确立了建构主义理论代表性作家的地位。至此，温特的结构观也得到了比较全面的展示。

Alexander Wendt, "The Agent - 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No. 3, 1987, pp. 335—370.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 1992, pp. 391—425.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中的认同和结构变化》，载于约瑟夫·拉皮德与弗里德里希·克拉托赫维尔主编：《文化与认同：国家关系回归理论》（金烨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69—94页。笔者在概述时突出了改编后的题目强调的那一面，而淡化了原先题目表达的内涵。另外，“identity”一词在汉语中译为“认同”和“身份”都可。但温特理论有“身份政治”的特征，译为“身份”可能更贴切些，所以，笔者在正文中没有采纳金烨的译法。

2006年出版的《建构主义与国际关系理论：亚历山大·温特及其批评者》一书似可看作对温特学术地位的再次确认，参见Stefano Guzzini and Anna Leander, eds., *Constructiv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lexander Wendt and His Cr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1. 关于整体性

温特放弃了理性主义者亲睐的经济学，转而借用社会学成果来建立自己的理论。他首先明确地界定了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的区别，指出二者的分歧主要在于“对结构本体地位以及结构到底有多大作用的认识”。在此基础上，他批判沃尔兹本人也犯了个体主义的错误，而声称自己的理论才是整体主义的、观念本体的结构理念主义。由此我们可以断定，温特的结构观已经包括了对整体性的认知。

不过，在这个问题上，温特并非没有矛盾之处。在《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中，温特一方面淡化了1987年主张的施动者—结构互动关系，转而强调国际体系对国家身份建构的维度；另一方面，他又承认国际社会的密度很低，国家身份主要是在国内层次上完成的，并通过对国家属性、身份形成的分析等来论证这一点，这实际上是赋予了国家优先于结构的地位。可见，他的理论中存在一种紧张，是部分的整体主义。也就是说，他的整体主义是方法论的而非本体论的，个体是先存的，个体主义依然享有本体地位——简言之，仍然是一种个体主义。宋伟对此作了精辟的阐述：“建构主义的整体主义构思和它的理论目的之间存在不可克服的矛盾”。可见，结构主义与理念主义的结合并不能稳妥地确保其理论位于整体主义之列。

2 关于非实体性

温特强调主体间性的社会建构性质，尝试着赋予观念以本体地位，因此强调国际结构是观念结构而非物质结构，其结构是非物质的观念实体。从科学实在论的立场出发，温特论证了国家和国际体系虽然是不可观察的，但却是实在的（本体论）和可知的（认识论）。他主张社会结构对于个体来说是一种客观存在。在社会世界里，观念具有本体地位，施动者互动造就初始宏观结构，这是一种观念结构，一种观念实体。总的看来，温特明确承认结

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18页。

同上书，第1页。

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译者前言”，第24页。

宋伟：《结构现实主义是个体主义吗？》，《国际政治科学》2005年第3期，第139页。宋伟的观点似乎认为温特的理论合成不够成功，追求整体主义却用属于个体的共有知识来论证。

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63页。

构是实体。

3. 关于共时性和历时性

结构主义者在承认共时性的重要性时，通常主张将国际结构与互动这一历时性特征相结合。温特也是如此，在 1987 年的文章中，他在概括结构化研究纲领硬核的特征时提到，社会科学研究要对历史和地理因素高度敏感，这体现了他对于历时性的重视。这一点在 1999 年再次体现在他对三种文化的分析中。施动者互动中所形成的新的共有知识（包括个人层次的共同知识和群体层次的集体知识）也加入到原先的微观和宏观结构中。可见，结构是可以变化的，尤其是微观结构，但宏观结构变化并不容易，因为集体知识是一种普遍被行为体内化了的共有观念，享有正当性（如主权制度）。所以，集体知识是文化，或者说，文化主要是集体知识，而国际结构的变化就是文化的变化。温特的观点与吉尔平、基欧汉类似，都摆脱了沃尔兹对共时性的片面强调，不过温特更加强调的是观念的变化。

4. 关于单元功能

温特把国际体系结构区分为微观结构与宏观结构两类，并把沃尔兹的结构归入宏观结构，国际结构建构国家的身份和利益，国家身份在体系环境中形成并置身于体系环境。温特对单元功能的重视集中表现在他大力挖掘的微观结构，即国家之间的互动所形成的“国家体系的结构”，这是一种微观结构，它从施动者角度描述世界。他甚至认为自己的理论是在探究微观层次上的身份形成逻辑。“与单位层次上的理论不同，互动层次上的微观结构理论参照部分之间的互动关系来解释结果”，所谓互动，就是行为体在进行选择时把其他行为体考虑进来。

在结构—施动者的互动关系中，他接受了吉登斯的观点：二者互相建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60.

Wendt, "The Agent-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 356.

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313—396 页。

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454 页。

构、互为因果。但他仍然认为结构的作用更大，结构（部分地）建构施动者的身份和利益，从而决定施动者的行为选择。施动者之间的互动属于微观结构，其要点是，这里（根据韦伯的观点）行为体必须考虑他者之后才能采取行动。因此，（根据米德的观点）所有的施动者既是自身又是他者。施动者在互动中也（部分地）建构自己的身份和利益。施动者的身份和利益还有一部分来自自身，因为它有自组织性，这造就了施动者的物质性和某些能力。

（五）巴里·布赞的结构观

布赞是一位高产的学者，迄今为止，出版著作 15 部，其中 5 部已有中译本。布赞明确声称自己是一名结构主义者，其结构观的核心内容是：结构不是国际关系的分析层次，而应当是国际关系的解释源，即解释变量，用来解释国际关系的演变。布赞一向认为结构是我们认识国际关系的一个基本出发点，使理论的构建得以可能。关于结构的四特征，他的看法可以归结如下：

1. 关于整体性

布赞是沃尔兹结构观的改进者而不是否定者，对于结构的整体性特征无疑持肯定态度。他认为沃尔兹的结构观只是研究的起点，应该加以拓展和丰富。在他看来，沃尔兹的结构只是考虑成分如何被安排和定位，而不考虑成分间的互动——这被视作单元层次的现象。另外，沃尔兹只关心国际体系中的政治领域的结构，而未回答它与其他结构（经济、社会、战略）的关系如何。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布赞将分析领域增加为军事、政治、经济、社会或

在 2007 年 1 月 23 日的来信中，他作了如下解释：Co-determination I see as a causal as opposed to constitutive relationship; basically it just means reciprocal causation through feedback loops.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English School Theory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Globalis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3.

分别是《世界历史中的国际体系》、《新安全论》、《世界政治中的军备动力》、《时间笔记》以及《美国和诸大国：21 世纪的世界政治》。

巴里·布赞：《美国和诸大国：21 世纪的世界政治》（刘永涛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7 年版，第 194 页。

巴里·布赞：《世界历史中的国际体系》，第 74—76 页。

社会文化、环境等五个领域，所涉及的内容更为全面，从增加研究领域的角度来看，我们甚至可以说布赞比沃尔兹更为重视结构的整体性。

2 关于非实体性

在这一点上，布赞的立场与沃尔兹比较接近，一方面他基本上同意沃尔兹的观点，另一方面他为了克服沃尔兹结构观的静态性而引入的分解力、功能差异和互动能力等都属于非实体性因素。布赞认为，体系 = 单位 + 互动 + 结构，而结构不仅仅局限于政治军事等物质部门，同时也反映在社会文化等部门，物质结构的作用往往要在社会结构中才能有效体现，在这一点上他与温特颇为接近。近来，他也将结构表述为一些原则，由此可以看出布赞的结构有着较强的非实体性。

3 关于共时性/历时性

布赞显然主张共时与历时的结合，其学术特征可以比喻为英国学派的根加上美国模式的枝干，注重历史的维度是其一贯特征，这一点在《世界历史中的国际体系》中表现得尤为明显。总体而言，结构随着国际体系的演变而发生变化，在不同阶段（互动能力与方式的变化）呈现出不同特征，所以结构有着相当强的历时性。当然，结构一旦形成，就有一定的稳定性，在一定历史时期由于条件的限制，结构存在一定的共时性。历时性与共时性并不总是相互矛盾的，在布赞看来，二者应当是一体两面，反映了国际关系的真实进程。

4 关于单元功能

在方法论上，布赞是个多元主义者，但他首先是个现实主义者，在注重单元功能上他与吉尔平有共通之处。他批评沃尔兹把互动理论和属性理论混

Barry Buzan, et al., *The Logic of Anarchy: Neorealism to Structural Realism*, pp. 34—35; 布赞: 《世界历史中的国际体系》第 64—65 页。

转引自崔顺姬: 《人民、国家和恐惧: 布赞及其对国际关系理论的贡献》, 《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 年第 5 期, 第 64 页。

200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4—6 点, 布赞教授应邀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C201 会议室作了关于英国学派的演讲。笔者请他解答如下两个问题: 结构是否是个实体? 他的国际结构定义是什么? 布赞教授的回答大致是: 每个人可以有自己的结构定义, 取决于研究的需要, 但他不同意沃尔兹的结构观。在他看来, 国际结构大致上就是一些原则。

为一谈，并试图挽救互动，将其作为一个单独的因果机制。为了克服沃尔兹理论的静态性以建立真正的结构现实主义，他引入了如下三种因素：分解力、功能差异和互动能力。分解力是指领域内（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等）的能力，这些领域的变换对系统结构会产生影响；沃尔兹认为无政府状态下单元功能无差异的看法不符合人类大部分历史事实；互动能力尤其值得重视，它取决于属性能力而不是相对能力，但对国际体系中技术、规范和组织的变化非常敏感。

布赞强调，不能把单元互动与单元属性混为一谈，不能都归入单元层次理论这么一个混合体。互动是进程形成，可以导致不可预知的结果，单元属性则没有这样的效果。尽管他并未将这一观点一以贯之，但也清楚地表明了他力图通过挖掘单元功能来发展沃尔兹结构观的倾向。

总之，布赞有选择地接受了沃尔兹的结构观：他借用了沃尔兹的结构定义，认为互动环境不是结构，承认强结构的影响力（不同国际体系里发挥作用的领域不同）。不过，他对互动能力的强调超出了对沃尔兹结构观的坚守，对单元的强调也避免了沃尔兹的缺陷，使其学术研究有可能创出新路。对地区层次的强调和领域分析法的应用堪称布赞的成功之处，其复合安全理论也可谓应者甚众。不过，布赞在具体应用其领域分析法时并未对领域内发生的互动过程进行理论上的概化，而只是停留在对现象的繁琐描述上，这一点不同程度地表现在《新安全论》和《世界历史中的国际体系》等著述中。

在上文中，我们利用大量的篇幅分析了六位代表性国际关系理论家的结构观，他们的观点可以简要概括如下：

Barry Buzan, et al., *The Logic of Anarchy: Neorealism to Structural Realism*, pp. 66—80, pp. 237—238.

Ibid., pp. 49—50; 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185—186 页。

Barry Buzan and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p. 12.

Ibid., pp. 49—50.

巴里·布赞等著：《新安全论》（朱宁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英文版序言”，第 14 页。

表 - 1 几位主要国际关系理论家的结构观

	整体性	非实体性	共时性 历时性	单元功能 (互动)
沃尔兹	是	同意	共时性	明显弱化
吉尔平	是	可能反对	二者结合	强调
基欧汉与奈	是 (较弱)	反对	二者结合	强调
温特	是	反对	二者结合	强调
布赞	是	同意	二者结合	强调

如表 - 1所示，上述六位国际关系理论家的结构观既有重叠之处也有不同点。根据我们对结构主义四项关键内涵的分析，整体性得到了一致的肯定，而在沃尔兹之后，关注单元功能、兼顾共时性 历时性得到了其他学者的普遍接受。不过，对于非实体性问题，仍然存在着很大的争议。在一定程度上，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在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等理论阵营内部难以形成统一的意见，也超越了理性主义与反思主义、物质主义与理念主义等元理论立场的截然区分。

三、结论与思考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结构是一个重要的概念，但是，对其下一个一般性定义绝非易事。皮亚杰将结构定义为一个由种种转换规律组成的体系；沃尔兹则认为结构是一系列约束条件，就国际体系而言，是指（物质）能力的分配；布赞表示结构是一些基本原则；吉登斯认为结构是规则和资源；列维—斯特劳斯的定义是：所谓结构是要素和要素间关系的总和，这种关系

皮亚杰：《结构主义》，第 2 页。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73.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李康等译），北京，三联书店 1998 年版，尤其第 1、6 章；乔纳森·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下）》（邱泽奇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70—171、200—201 页。

在一系列的变形过程中保持着不变的特性；诺思给出的结构定义有两个：其一，是一种制度框架；其二，是规则、惯例习俗和行为信念的复杂混合物。综合上述定义，我们认为可以对结构作如下理解：它是指系统内部各组成要素之间在空间或时间方面有机联系或相互作用的方式或顺序，它可以包括物质内容，并体现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联系方式、组织秩序及其空间表现形式。就国际体系而言，国际关系的结构包括了关系与互动两个方面。

沃尔兹将结构的观点引入国际关系领域，成功地构建了国际政治的体系理论。不过，沃尔兹的不足之处在于，他过于强调物质力量对人类活动结果的作用，认为物质能力的分配就构成了结构，忽略了观念结构的作用。另外，他认为这种静态的结构能够决定行为体的动态行为，却没有意识到行为体的互动只是受静态结构的限制或促进而已，自身有很强的独立性。我们注意到，沃尔兹比较忠实地继承了索绪尔的结构观，强调结构的非实体性、共时性特征，剔除了单元功能尤其是互动对结构的影响。

在沃尔兹之后，许多国际关系学者开始在体系层次上开展研究。通过本文的分析可以发现，这些在各个理论流派之中具有代表性的理论家突破了沃尔兹比较严格甚至有些僵化的结构观。在建立自己的理论时，他们更加强调共时性与历时性的结合，并不固守结构的非实体性，尤为值得称道的是，他们高度重视单元的功能，在单元互动方面深耕细挖，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研究成果：吉尔平研究国际政治体系与结构的变革，探究的是霸权国和挑战国之间的互动特点；基欧汉青睐于单元互动的结晶——国际制度，将之视作国际体系的基本特征；温特挑战了理性主义关于国际体系的物质性、个体性的论断，认为国际体系结构是社会建构的，因而赋予观念结构以本体地位，同时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李康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版，尤其第1、6章；乔纳森·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下）》（邱泽奇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170—171、200—201页。

道格拉斯·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1994年版，第225页。

罗纳德·科斯等：《制度、契约与组织》（刘刚等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页。

高振荣等编：《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120题》，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第88—89页；魏宏森：《系统论：系统科学哲学》，第288页。

在宏观结构、微观结构两个层次之外增加了单位属性理论（他称之为不考虑互动仅考虑个体国家特征的单位层次理论，即还原主义理论）；布赞更是对单元互动给予了特别的关注，独创性地发展出了安全问题领域分析法，并将其应用于对国际体系的研究。

在克服沃尔兹结构观的局限性方面，后续理论家们的努力与成就可圈可点。当然，我们也不应忽视他们的体系分析与结构观之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吉尔平仅仅注意到政治与经济两个领域，基欧汉、奈和布赞没有说明单元互动的特点与程序，温特的微观结构对行为体如何互动的问题也语焉不详。沃尔兹、吉尔平、基欧汉、奈、温特与布赞等学者实际上都赋予个体以本体地位，他们中有些人追求本体论整体主义的努力并没成功，其理论内部存在明显的张力。在这个问题上，国际关系研究者们或许可以从韦伯的著述中获得洞见。韦伯曾经明确地指出，社会是名义上的整体，对社会的研究只能采取方法论个体主义、通过社会行动（即与他人有关的行动）来考察。因此，在分析国际生活时，可以假定国际社会的整体性，并用方法论个体主义与本体论个体主义进行研究，但同时也可以借用方法论整体主义。

总体而言，我们还有待于发展一种关于国际关系体系的新结构观，它能够说明互动的普遍特征、微观结构与宏观结构的关系、宏观结构的地位与作用、微观结构与单元属性的关系、体系与结构的产生与变化等等。这样一种理论将有助于深化我们对体系与结构的认识，并为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提供一种新思路。

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186—197 页。

马克斯·韦伯：《韦伯作品集 V II 社会学的基本概念》（顾忠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 页。

笔者在博士论文第十章中提出的“基于领域互渗的结构理论”，是建立在这一思想上的一种尝试。

作者简介

唐文方 美国匹茨堡大学政治学系副教授、中国研究中心主任。1982年在北京大学获国际政治与国际法学士学位,1990年在美国芝加哥大学获政治学博士学位。1997 - 1998年在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任特邀研究员,1999 - 2000年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任客座教授,2002年在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任客座教授。最新著作为: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co - editor, 2007)。

电子信箱: tang@pitt.edu

戴颖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博士生。2004年在安徽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2007年在清华大学获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学位。

电子邮箱: daiy04@mails.tsinghua.edu.cn

邢悦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副教授。1992年在山西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1995年在山西大学获史学硕士学位,2002年在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电子邮箱: xingyue@mail.tsinghua.edu.cn

周方银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2年在华中科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在清华大学获国际关系博士学位。著有《国际问题数量化分析》(2001年)、《东亚安全合作》(合编,2004年)。

电子信箱: zhoufangyin@gmail.com

吴日强 清华大学访问学者。2000 - 2006年在航天科工集团工作。1998年和2000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分别获得工学学士和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 riqiangvu@yahoo.com.cn

薛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7年在福建医科大学获医学学士学位,2004年在清华大学获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国际政治学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li_xuecn@yahoo.com.cn

刘丰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候选人。2004年在南开大学政治学系获学士学位,2006年在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获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 liufeng00@mail.nankai.edu.cn